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0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3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8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代夢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終止委任)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字樓

公司網站

www.boyy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我們的業績基本保持平穩。

從財務表現來看，我們的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依然呈現下滑，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同比减少約6.4%，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環比增加約6.1%。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同比增加約257.6%，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環比增加約13.8%。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用戶數量有所下滑，我們的ARPPU錄得增長。付費玩家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約1.5百萬人，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1.7百萬人環比減少約8.9%。每日活躍用戶數量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約5.3百萬人，與上季度基本持平。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24.9百萬人降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22.1百萬人，環比下降約11.4%。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德州撲克》、《鬥地主》及其他產品在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的ARPPU值均錄得增長。

從遊戲產品來看，我們繼續專注網絡棋牌類遊戲產品的研發和創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上線運行的遊戲產品組合增加至55款且大部分為棋牌類遊戲產品，新增加的產品亦為網絡棋牌類遊戲。同時，我們繼續加強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不斷有效的提高了遊戲品質。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我們與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的華為春季賽，作為一次較為成功的運營活動，在促進品牌傳播等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會加大線上及線下賽事的投入，吸取去年主辦的2015博雅國際撲克大賽(Boyaa Poker Tournament，簡稱「BPT」)的經驗，繼續舉辦新一屆的BPT大賽，努力打造國際撲克大賽知名品牌，亦為線上玩家提供一個優質的出口，擴大我們在玩家群體中的知名度和提高玩家對我們遊戲產品的忠誠度。

我們的目標明確，我們將會繼續專注於棋牌類遊戲，聚焦用戶體驗，努力打造百年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與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按年減少6.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移動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按年減少0.5%，移動遊戲的收益按年基本保持穩定；網頁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66.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按年減少15.2%，按年減少主要由於網頁遊戲隨行業向移動端轉移導致網頁遊戲收入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63.4%及36.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59.6%及40.4%。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人民幣64.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按年減少37.1%。按年減少由於平均佣金費用率減少及人員流動使研發人員佔比增加導致計入收益成本的僱員福利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90.6百萬元按年增加2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3%及4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按年減少86.4%。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縮減廣告及推廣開支及人員流動使研發人員佔比增加導致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僱員福利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按年增加37.6%。按年同比增加主要由於人員流動使研發人員佔比增加導致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人民幣9.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與於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按年變動主要因為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於六家聯營公司(即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家)，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61.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0%及9.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少以及不可稅前抵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潤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之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分別增加343.1%及33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5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37.0百萬元按年減少19.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按年減少15.6%，按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移動支付渠道開始受到運營商對其管控和調整的影響；網頁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按年減少25.7%，按年減少主要由於受到行業情況影響導致網頁遊戲收益下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62.2%及37.8%，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59.2%及4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5.2百萬元減少40.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佣金費用率減少及人員流動使研發人員佔比增加導致計入收益成本的僱員福利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加0.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8%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6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87.1%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縮減廣告及推廣開支及人員流動使研發人員佔比增加導致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僱員福利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5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流動使研發人員佔比增加導致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與於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按年變動主要因為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95.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9%，主要是由於由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及Boyaa Holdings Limited貢獻且實際稅率較低的利潤減少以及不可稅前抵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別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增加約78.4%及7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4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在人民幣1,246.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36.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而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以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及概約金額動用合共人民幣403.1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
- (b) 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
- (c) 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及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5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4))的股權投資。天神娛樂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與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天神娛樂2,385,093股股份，相當於天神娛樂股本約0.8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儲備中錄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天神娛樂的投資應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股市波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天神娛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其產生總收益人民幣858.8百萬元及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202.0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69.0%及41.5%。儘管我們預期中國股市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繼續波動不定及相關的投資環境可能影響我們於天神娛樂的投資的價值，基於天神娛樂的收益及溢利高速增长，我們對天神娛樂的持續業績表現持樂觀態度。然而，我們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天神娛樂的投資表現，並且我們會考量形勢，包括市場行情，適時的對此項投資作出調整。

我們認為，我們除投資於天神娛樂的上市股權證券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非上市及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4百萬元)，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於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的非上市投資及計入流動資產的於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估計回報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佔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等理財產品初始期限介乎一百二十二天至一年。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報價釐定。上述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百萬元)。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或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公司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及以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單一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投資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百萬元)，其透過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及購買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以代價15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1.8萬)投資了uSens Inc. (「uSens美國」)，持有其1.53%的股份；以代價5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09萬)投資了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uSens中國」)，持有其1.7391%的股權。uSens Inc. 致力於為虛擬現實與增強現實提供三維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產品有帶三維手勢交互的虛擬現實一體機、印象湃以及“凌指”三維手勢識別技術等。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新商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836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內地任職。其中，664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38人負責遊戲支援，35人負責業務發展及99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險、失業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39.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1,012,221份購股權及41,271,866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已授予本集團合共321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且尚未行使。另額外有47,335,092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其他資料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之原因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電訊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該等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此外，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為合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而合資格規定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進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建立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藉以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訊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特別是，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海外網站(boyaa.com.hk)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旨在建立其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協議及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完成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

其他資料



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及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統稱為「卡拉」）的股權投資。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其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有12種語言包括阿拉伯語、印尼語及泰語）及三公（其為移動遊戲及僅提供泰語）兩款重要遊戲。本集團旨在通過該等收購，進一步補充遊戲產品組合，擴大海外，特別是泰國地區的市場份額。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0百萬元。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其他資料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張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其他資料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見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博雅中國已申請重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自我評估，上述申請極有可能成功。因此，博雅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預期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15%）。亦見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因此，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分別享有及預期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於報告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轉移其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因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其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 vii.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諮詢草案及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諮詢草案尚未獲國務院通過，因而並不構成任何法例或規例。因此，本公司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有關諮詢草案目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契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中國外國投資法的諮詢及頒佈進度，倘新法制發展將導致契約安排的任何變動，將立刻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2.18%
戴志康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4.7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077,957股股份。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張偉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6.96%
Rustem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6.96%
Chunlei Investment ⁽²⁾⁽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2.18%
Boyaa Global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3.08%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1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⁵⁾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103,721,665 (L)	13.56%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³⁾⁽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90,907,666 (L)	11.8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的90,907,666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077,957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數目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或已註銷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鑑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而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餘下期限為八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八年內有效。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四年零八個月。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登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池」) 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本公司股東 (即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並以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同樣地，除紅股將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外，任何所分派的紅股將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 (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 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 (「**管理人**」) (現時為張偉先生)，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 (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 進行投票。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亦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間授出	行使價	於期間行使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博雅泰國董事兼副總裁	受限制股份單位	5,7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	5,700,000
		小計	5,700,000		-	-	-	-	-	5,700,000
本集團320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120,23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0.05	8,000	2.97	-	112,232
			65,2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0.10	2,709	2.51	791	61,749
			78,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0.15	-	-	-	78,240
			25,3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3.108	-	-	4,540,000	20,76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339,2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83,107	-	131,310	11,124,785
			158,58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2,340	-	6,646	149,601
			124,972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7,000	-	-	107,972
			25,790,67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1,234,098	-	2,977,062	21,579,510
			4,27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355,000	-	1,305,002	2,609,998
		小計	67,247,152		-		1,702,254		8,960,811	56,584,087
總計										
		購股權	120,23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0.05	8,000	2.97	-	112,232
			65,2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0.10	2,709	2.51	791	61,749
			78,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0.15	-	-	-	78,240
			25,3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3.108	-	-	4,540,000	20,76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039,2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83,107	-	131,310	16,824,785
			158,58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2,340	-	6,646	149,601
			124,972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7,000	-	-	107,972
			25,790,67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1,234,098	-	2,977,062	21,579,510
			4,27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355,000	-	1,305,002	2,609,998
		總計	72,947,152		-		1,702,254		8,960,811	62,284,087

其他資料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其他資料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出以取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該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鄧韶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由彩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概無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履歷詳情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7.9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403.1百萬人民幣已用作擴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業務拓展、股權投資及研發活動等，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頁至66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0,751	28,164
無形資產	7	5,190	5,473
聯營公司投資	8	15,015	18,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15,282	280,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8,255	7,0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561	17,61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02,835	259,857
		603,889	617,4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6,350	77,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637	30,66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87,738	222,561
定期存款		31,653	65,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46,093	1,065,802
		1,553,471	1,462,353
總資產		2,157,360	2,079,80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48	248
股份溢價	15	590,116	590,11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5	(17)	(18)
儲備	16	118,076	155,266
保留盈利		1,190,370	1,060,695
總權益		1,898,793	1,806,304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26,011	41,6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0,517	95,760
遞延收益	19	23,095	22,7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944	113,334
		232,556	231,868
總負債		258,567	273,496
總權益及負債		2,157,360	2,079,800
流動資產淨值		1,320,915	1,230,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4,804	1,847,932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6	180,660	193,080	350,856	437,036
收益成本	20	(64,524)	(102,512)	(127,276)	(215,163)
毛利		116,136	90,568	223,580	221,8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	(8,140)	(60,036)	(13,900)	(107,944)
行政開支	20	(54,170)	(39,359)	(105,528)	(69,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	22,469	9,312	33,551	16,339
經營利潤		76,295	485	137,703	61,265
財務收入	22	4,819	15,499	12,958	21,054
財務成本	22	-	(910)	(333)	(5,279)
財務收入-淨額	22	4,819	14,589	12,625	15,7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	(633)	2,311	(1,459)	5,4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0,481	17,385	148,869	82,464
所得稅開支	23	(10,436)	(1,578)	(19,194)	(9,796)
期內利潤		70,045	15,807	129,675	72,66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21,147)	(9,407)	(55,406)	(9,986)
— 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258)	-	(258)
— 貨幣換算差額		6,761	(1,003)	5,500	(322)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4,386)	(10,668)	(49,906)	(10,56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55,659	5,139	79,769	62,102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70,045	16,237	129,675	73,830
— 非控股權益		—	(430)	—	(1,162)
		70,045	15,807	129,675	72,668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659	5,569	79,769	63,264
— 非控股權益		—	(430)	—	(1,162)
		55,659	5,139	79,769	62,102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4	10.36	2.28	19.20	10.44
— 攤薄	24	9.73	2.22	18.00	10.08
股息	25	—	—	—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8	590,113	(18)	155,266	1,060,695	1,806,304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129,675	129,6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55,406)	-	(55,406)
—貨幣換算差額		-	-	-	5,500	-	5,5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9,906)	129,675	79,769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12,716	-	12,716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		-	4	-	-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歸屬	15	-	(1)	1	-	-	-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1	12,716	-	12,7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8	590,116	(17)	118,076	1,190,370	1,898,793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畫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73,830	73,830	(1,162)	72,668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9,986)	-	(9,986)	-	(9,986)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 扣除稅項		-	-	-	(258)	-	(258)	-	(258)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2)	-	(322)	-	(32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556)	73,830	63,264	(1,162)	62,102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									
—僱員服務價值		-	-	-	9,896	-	9,896	-	9,896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		2	1,745	-	-	-	1,747	-	1,74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項下 股份的歸屬	15	-	(4)	4	-	-	-	-	-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股息		-	(45,122)	-	-	-	(45,122)	-	(45,122)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2	(43,381)	4	9,896	-	(33,479)	-	(33,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7,968)	(7,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 確認		2	(43,381)	4	9,896	-	(33,479)	(7,968)	(41,4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7	588,948	(15)	136,375	776,726	1,502,281	-	1,502,281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58,498	34,092
已付所得稅		(30,427)	(3,7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071	30,3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40)	(5,626)
購買無形資產		(529)	(226)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7,932)	(39,935)
聯營公司投資		(150)	(4,6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4,66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05	–
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81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	1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16,650	–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	37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5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	1,894
已收利息		10,912	19,7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031	347,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45,122)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5	4	1,8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	(43,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802	1,029,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4,185	(6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093	1,363,1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規則及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改。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會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預提。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一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發出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財政年度生效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重大判斷均與編製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五年年末並無任何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重大轉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8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的集團國外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9,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5.3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五年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級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90,573	490,5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682	–	5,600	215,282
	209,682	–	496,173	705,855
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82,418	482,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791	–	50,693	280,484
	229,791	–	533,111	762,9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482,418	50,693	533,111
添置	1,497,932	–	1,497,932
出售	(1,516,650)	–	(1,516,65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31,227	–	31,227
公平值變動	–	(45,093)	(45,093)
貨幣滙兌差額	(4,354)	–	(4,3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490,573	5,600	496,173
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項下確認的期內收益總額	31,227	–	31,227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22,085	61,325	83,410
添置	39,935	500	40,43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10,445	–	10,445
公平值變動	–	(11,808)	(11,808)
貨幣滙兌差額	(54)	–	(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72,411	50,017	122,428
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項下確認的期內收益總額	10,445	–	10,4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66,111	77,917	132,485	178,200
— 移動遊戲	114,549	115,163	218,371	258,836
	180,660	193,080	350,856	437,03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簡體中文	78,619	84,684	155,371	195,426
其他語言	102,041	108,396	195,485	241,610
	180,660	193,080	350,856	437,036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玩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如下地區：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58,232	61,626
其他地區	19,285	8,451
	77,517	70,07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28,164	5,473
其他添置	17,240	529
折舊及攤銷	(4,653)	(8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40,751	5,1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聯營公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8,829
其他添置(附註(a))	150
出售(附註(b))	(2,505)
分佔虧損	(1,4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5,015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元投資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經營及推廣，本集團佔該公司15%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委任成都博娛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成都博娛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2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12%股權。自本集團購得銷售權益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分佔虧損為人民幣695,000元，因此有關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9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聯營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摘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280,484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65,184)
貨幣滙兌差額	(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215,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上市股本證券	209,682	229,791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00	50,693
	215,282	280,484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神娛樂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208,76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921,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的股權投資。晶合思動在中國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晶合思動9.36%股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晶合思動的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9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29	41,628
計入損益(附註23)	1,226	2,056
計入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	-	(17,6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255	26,011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6,350	77,858
減：減值撥備	-	-
	66,350	77,8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日。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60日	41,699	51,724
61-90日	7,076	12,687
91-180日	9,479	6,139
180日以上	8,096	7,308
	66,350	77,858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7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72,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逾期後尚未償還：		
0-60日	5,875	21,766
61-90日	5,266	1,852
90日以上	15,612	8,554
	26,753	32,1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若干物業及資產的預付款項	2,490	6,680
僱員貸款(附註(a))	14,071	10,931
	16,561	17,611
計入流動資產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1,145	4,196
僱員貸款	6,116	10,027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00	1,000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23	329
預付佣金費用	2,963	2,748
預付服務器租賃開支	458	1,175
按金(保金)	979	5,150
應收利息	355	1,159
其他	7,598	4,880
	21,637	30,664
	38,198	48,275

- (a) 僱員貸款主要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及提供予僱員的住房或汽車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人民幣14,0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31,000元)須於1至10年內償還除外。向僱員提供長期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現時借貸利率介乎4.75%至4.90%計算。初始公平值與該等貸款本金額之差額人民幣333,000元已記錄於「財務成本」內(附註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 資產管理計劃	167,250	163,221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122,338	96,636
— 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	13,247	—
	302,835	259,857
計入流動資產		
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附註(b))	187,738	222,561
	490,573	482,418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公平值乃主要參考預期回報而釐定；股權投資合夥的投資公平值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佔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及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評估為人民幣13,247,000元。
- (b) 理財產品投資乃於信託計劃及私募基金之投資。彼等初步期限介乎一百二十二日至一年。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對方提出的報價。
- (c)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公平值準則評估，以上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9,966	117,062
短期銀行存款	1,096,127	948,740
	1,246,093	1,065,802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股份溢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所持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5,077,957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67,248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附註17(d))所持的88,606,958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98,503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未經審計)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畫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5,067,248	38	248	590,113	(18)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	10,709	—	—	4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所持 的股份的歸屬	—	—	—	(1)	1
股息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5,077,957	38	248	590,116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貨幣 滙兌差額	法定 盈餘公積金	股份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	5,479	21,000	106,160	20,627	155,26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0)	-	-	-	12,716	-	12,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55,406)	(55,4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5,500	-	-	-	5,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	10,979	21,000	118,876	(34,779)	118,076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貨幣 滙兌差額	法定 盈餘公積金	股份 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582)	21,000	83,071	34,556	137,045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0)	-	-	-	9,896	-	9,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9,896)	(9,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58)	(258)
貨幣換算差額	-	(322)	-	-	-	(3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	(3,904)	21,000	92,967	24,312	136,3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任何購股權行的使價應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之公平值釐定。且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導致股本結構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向僱員及董事授出2,520,750份(「第一批」)、775,000份(「第二批」)、1,180,000份(「第三批」)及6,760,563份(「第四批」)購股權。上述股票期權的數量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前年度的股票分拆的影響。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時間表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自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的1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為1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2.0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26,360,000份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2.083%。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08港元。上述新授出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承授人仍然被本集團僱用。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ii)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若干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修改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故根據該計劃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分別授出的25,195,000、362,500、590,000及3,380,282份購股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請參閱下文附註(b))。因上述修改產生的主要變動是將行使價修改為零。該修改使公平值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單位數目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25,563,721	8,827,506
已行使	(10,709)	(5,412,526)
已失效	(4,540,791)	(319,564)
於六月三十日	21,012,221	3,095,416

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2.8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112,232	769,39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61,749	102,28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78,240	111,06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15美元	–	2,112,676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3.108港元	20,760,000	–
		21,012,221	3,095,416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有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4,955,000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12.5%、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1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37至第48個月每月2.083%。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47,383,431	74,215,932
已授出	–	4,955,000
已失效	(4,420,020)	(4,092,858)
已歸屬及轉讓	(1,691,545)	(8,917,651)
於六月三十日	41,271,866	66,160,423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並無轉讓	34,780,551	46,369,592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74港元。

(c)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5%)。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794	727
其他應付稅項	45,686	44,967
應計開支	22,568	25,64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865	12,94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餘下代價	5,000	5,000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2,879	3,099
其他	725	3,381
	90,517	95,76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 - 30日	417	420
31 - 60日	260	39
61 - 90日	21	-
90日以上	96	268
	794	727

1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54,026	79,116	106,992	173,787
廣告開支	3,328	47,114	4,029	86,5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3,657	42,422	84,410	75,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732	5,382	12,716	9,896
服務器租賃開支	5,003	6,507	9,876	12,503
差旅費及招待費	3,238	5,851	5,223	7,696
其他專業服務費	1,700	2,937	3,588	5,439
辦公室租金開支	2,527	2,599	4,887	5,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311	1,792	4,653	3,412
核數師酬金	–	1,000	1,000	2,0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18	764	812	1,438
其他開支	4,894	6,423	8,518	9,015
	126,834	201,907	246,704	392,1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8,669	15,301	55,177	26,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	446	860	813
租金開支	911	896	1,797	1,716
其他	3,623	–	6,066	–
	33,645	16,643	63,900	29,47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投資回報	-	444	-	4,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 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1,287	6,966	31,227	10,445
政府補貼(附註(a))	1,044	396	1,155	1,397
外匯虧損淨額	(1,842)	(613)	(1,519)	(1,928)
已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227	-	22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07	-	1,7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50	-	250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8)	-	175	695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	-	(14)
其他	1,753	1	1,766	110
	22,469	9,312	33,551	16,339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426	15,337	10,912	20,332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175	162	383	722
外匯收益淨額	1,218	–	1,663	–
	4,819	15,499	12,958	21,054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	–	(842)	(333)	(4,180)
外匯虧損淨額	–	(68)	–	(1,099)
	–	(910)	(333)	(5,279)
財務收入－淨額	4,819	14,589	12,625	15,775

2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9,926	8,209	18,364	17,796
遞延稅項	510	(6,631)	830	(8,000)
	10,436	1,578	19,194	9,7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博雅中國已申請重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自我評估，上述申請極有可能成功。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中國的預期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在估計應課稅期內有權享受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8,869	82,464
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扣除稅項	1,459	(5,424)
	150,328	77,040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2015：25%)	37,582	19,260
稅務影響：		
— 稅務優惠對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5,122)	4,107
—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稅率的影響	(8,375)	(13,848)
— 不可扣稅開支	145	1,718
— 免繳稅收入	(18)	(436)
— 超額抵扣的影響	(4,658)	(1,005)
所得稅開支	19,194	9,7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0,045	16,237	129,675	73,8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76,064	711,768	675,527	707,181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分計)	10.36	2.28	19.20	10.4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70,045	16,237	129,675	73,8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76,064	711,768	675,527	707,18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43,443	18,216	44,872	21,113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193	2,840	193	3,9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9,700	732,824	720,592	732,285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分計)	9.73	2.22	18.00	10.08

2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宣布決議不會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重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已付／應付廣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	4	2,061	4	3,274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利益	1,004	1,524	2,061	3,115
離職後福利	24	41	53	85
其他長期利益	-	-	-	-
辭退福利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69	521	1,054	892
	1,497	2,086	3,168	4,092

(b) 與關聯方結餘：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雲	-	2,1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7.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三個月至四十五個月，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一年	10,172	8,0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13	12,397
	16,285	20,450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收益	350,856	437,036	(19.7)
收益成本	(127,276)	(215,163)	(40.8)
毛利	223,580	221,873	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900)	(107,944)	(87.1)
行政開支	(105,528)	(69,003)	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3,551	16,339	105.3
經營利潤	137,703	61,265	124.8
財務收入－淨額	12,625	15,775	(2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459)	5,424	(12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8,869	82,464	80.5
所得稅開支	(19,194)	(9,796)	95.9
期間利潤	129,675	72,668	7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99	3,079	0.6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65	1,941	63.1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52	4,876	3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142,391	82,564	72.5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三個月止			同比變動*	環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80,660	170,196	193,080	(6.4)	6.1
收益成本	(64,524)	(62,752)	(102,512)	(37.1)	2.8
毛利	116,136	107,444	90,568	28.2	8.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140)	(5,760)	(60,036)	(86.4)	41.3
行政開支	(54,170)	(51,358)	(39,359)	37.6	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469	11,082	9,312	141.3	102.8
經營利潤	76,295	61,408	485	15,630.9	24.2
財務收入－淨額	4,819	7,806	14,589	(67.0)	(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33)	(826)	2,311	(127.4)	(2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0,481	68,388	17,385	362.9	17.7
所得稅開支	(10,436)	(8,758)	(1,578)	561.3	19.2
期內利潤	70,045	59,630	15,807	343.1	1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26	1,673	1,293	10.3	(14.8)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 以股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21	1,744	1,263	12.5	(18.5)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85	3,567	2,826	2.1	(1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75,777	66,614	21,189	257.6	13.8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